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甘莉莉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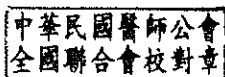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留意報備支援醫師報備效期，以免逾期未報備而受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醫師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應依醫師法第8條之2報備支援，如有違反，衛生主管機關得依醫師法第27條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- 二、衛生署推廣線上申請醫師報備支援，惟仍有每次報備支援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時間限制。
- 三、醫療院所間長期例行性支援作業，易因行政疏忽而未於一年期間屆滿前重新再報備，導致報備時效過期，被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處分，甚至影響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**李明濱**

99. 3. 12 2010

1. 上網  
2. mail 轉知院所  
鄭華琴  
PP 2 15